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1〕94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招标投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招标投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 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七区招标投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严肃招标投标采购纪律，促进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正确履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七区范围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招标采购活动当事人，在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干扰和影响招标投标采购秩序，应当追究其责任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采购是指纳入区本级预算管理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乡镇街道（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借款、捐款、赠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投标人（供应商）和评标专家。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乡镇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或确认的取得“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承担政府采购监管职能的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评标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工作。监督范围包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含符合邀请招标条件的邀标方式）进行的建筑、城市基础设施、水利、道路（桥、涵）、农（林）业等项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涉及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活动。

## 第二章 监督方式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文书监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依法对政府采购文件实施监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将政府采购计划文件、采购前期准备及招标文件、开标文件、评审文件、中标（成交）文件、合同文件、采购验收及结算等政府采购文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开标过程的监管：一是开标程序是否公正、合法。主要包括：公告媒体和期限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开标是否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是否按时参加；是否当场公布项目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是否当场公布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并征求投标单位的回避意见；投标单位是否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相互进行检查并确认无误；投标文件是否由监标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场启封；投标人是否对唱标结果确认无误等。二是开标过程记录的完整性。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代表是否签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是否签字确认；是否核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项目唱标记录投标单位是否签字确定等。

第八条 评标过程的监管：一是评标纪律的监督。项目责

任人员是否宣读评标工作纪律和组织各评标专家在评标纪律承诺书上签字；工作人员是否按评标纪律要求集中保管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在评标过程中，是否阻止采购人向评委提示或暗示带有倾向性意见，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制止；是否阻止非项目相关人员随意进出评标现场等。二是具体评标工作的监督。是否对评标过程的每一个细节进行合理、公正监督；评标前是否征求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评分办法的意见；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及时纠正评标不良行为，避免采购人、评委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倾向性言行干扰评标过程的客观公正；是否监督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对评标专家、采购人现场提出的政府法规、相应政府采购操作程序是否依法做出明确的解释等。

第九条 投诉处理：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受理，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调查、核实，慎重做出处理决定。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中纪发〔2004〕3号）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采购的项目批准为不招投标的；
- （二）必须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批准为邀请招投标的；
- （三）必须招标投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招商引资项目、应急工程、保密、开工时间紧迫等理由规避招投标的；
- （四）操纵或者以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影响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

家的选择，以及评标、中标结果的；

（五）要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构（配）件、设备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的；

（六）干扰、限制、阻碍招标投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招标投标采购中违规行为的；

（七）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力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采购活动行为的。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采购活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准招标投标采购事项或擅自设定涉及招标投标采购行政审批事项的；

（二）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而不纳入政府采购等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查处的；

（三）对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不予查处或对有关投诉不受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标投标采购人备案或利用备案之机干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

（五）泄露保密事项的；

（六）未按规定及时公开招标选用招标代理机构的；

（七）有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予以责令改正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对相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核准的招标采购内容实施招标采购活动的；

（二）采用非公开方式或降低资质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不在规定的媒体、网络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结果的；

(四)在招标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歧视性条款的；

(五)擅自改变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或以未公开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中标人(供应商)的；

(六)拒绝或限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并取得入围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的；

(七)违规指定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标准)以外的评标办法(标准)的；

(八)与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的；

(九)违反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的；

(十)不按招投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中标(竞得)价格与中标人、供应商签订合同或签订“阴阳合同”的；

(十一)不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委的；

(十二)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予以责令改正并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参加投标资格、确认中标无效,或做出降低、吊销资质等级、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者的;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采用串通投标、围标、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报价、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中标、竞得的;

- (五) 将中标、竞得项目违规转让、转包、分包的；
- (六) 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

第十四条 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等规定，予以责令改正并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取消招投标采购代理资格，或做出降低、吊销资质等级、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行贿、送礼、宴请、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招投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 (二) 无资质、超越资质等级、超出经营范围承揽招投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 (三) 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提供代理服务的；
- (四) 违背核准的招投标采购内容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的；
- (五) 收受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贿赂或礼品、礼金、宴请等其他好处的；
- (六) 与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双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相互串通，操纵招标采购结果的；
- (七) 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泄露保密事项的；
- (八) 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河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99 号令）等规定，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警告、没收收受财物、罚款、取消参加评审活动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依法应予以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二) 接受招投标采购活动当事人的礼品、礼金、宴请等其

他好处以及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的；

（三）没有使用招投标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

（四）与招投标采购活动当事人、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评标的；

（五）违背评标标准和方法随意压低或抬高投标人（供应商）得分的；

（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泄露保密事项的；

（八）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

第十六条 依照办法予以责令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参加投标资格、招投标采购代理资格或参加评审活动资格的，由区政府采购活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区监察局函告原发证机关予以处理；其他行政处罚，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和管辖范围予以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 管理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4日印发